

第一社區大學講師聘任及授課要點

115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

第一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經營教學品質、促進校務運作與發展，特依據「第一社區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本要點，作為講師聘任及授課之依據。

壹、講師聘任

- 一、本校講師由課程審議委員會遴選之。包括資料審查和面談等程序，經課程審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二、本校講師均為兼任，聘期以學期為單位，於每學期開課時聘任之，學期結束時自動終止聘任。
- 三、本校講師開課每學期以兩門課程為限，新聘任講師以開設一門課程為限。但經課程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貳、講師資格

認同本校辦學理念並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歷。
- 二、在專業領域研究五年以上，具傑出表現或成果。
- 三、在專業領域具備教學經驗。

參、授課規範

- 一、課程因教學需要，有外部講師擔任協同教學或助理，應於當學期開課前提出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核備課程審議委員會。
- 二、聘任講師於開課期間，因故無法授課至當學期結束，得推薦適任之代課講師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核備課程審議委員會。
- 三、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課程每節 50 分鐘。遇疫情、國定假日、以及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高雄市政府規定停課；上課採順延或轉換其他補課方案。
- 四、授課時間或地點異動，須於課前向本校完成異動申請。

肆、講師待遇

- 一、經開課確定，課程報名人數達 18 人，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。不足 18 人，講師鐘點費按比例計算。講師鐘點費最低為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。
- 二、課程報名人數達 28 人，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960 元；課程報名人數達 41 人，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1,200 元。
- 三、當學期招生課程講師於本學期免學分費選修一門課程，但須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及場地費，學期結束後退還保證金。
- 四、當學期開課講師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險費，由本校負擔。

伍、講師評量

- 一、為提升講師教學品質，推動社區大學辦學理念，促進學習成效，每學期進行評量措施，評量結果提交至課程審議委員會報告。
- 二、評量措施包括，講師教學自評、學員學習問卷調查、講師參與校務運作、培力活動、社大月、成果展以及相關研討交流等參與程度。

陸、終止聘任

- 一、講師於聘期中，如有發生以下各款情形之一時，本校經課程審議委員會審理通過後，得以終止聘任。
 - (一) 違反授課規範，導致學員權益受損，經本校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) 無正當理由中止授課者。
 - (三) 言行嚴重妨礙本校名譽或形象者。
 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 - (五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或其他相類法規，經權責單位調查成立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講師之終止聘任，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之；終止聘任之決議須有課程審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三、講師被終止聘任時，依其已授課時數核實發給鐘點費。

柒、申覆

對課程審議委員會決議有異議事項，得具文向本校提出申覆，課程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文件後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審議。申覆決議應由課程審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
捌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